



事故处理

我爱我车

车主一看通
口袋丛书
SHIGUCHULI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
Time Media Audio-Video Press

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

我爱我车

事故处理

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编委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
Time Media Audio-Video Press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汽车已经成为现今社会不可或缺代步工具，当然交通事故也无可回避。本书就广大车主普遍关心的事故处理问题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交通事故常识，发生事故怎么办，自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细则》。本书内容简洁明了，力求快速、实用地帮助车主处理交通事故，为驾驶征程护航。

本书还配有一张光盘，通过生动、有趣的画面和经典案例演示了各种经常发生的交通事故，并教您快速处理之法，让您在轻松、快乐的观赏中学会处理事故，放心上路，享受驾驶乐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故处理/《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编委会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10

（车主一看通口袋丛书. 我爱我车）

ISBN 7-111-19991-X

I. 事... II. 车... III. ① 汽车—交通运输事故—处理
IV. U4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53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40mm×165mm · 24 印张·392 千字

全套定价：176.00 元（本册定价：22.00 元 附 1VCD）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689、88379805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目 录

交通事故常识	1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1
2. 道路交通事故必要条件	1
3.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4
4. 道路交通管理有哪些相关法律法规	6
5. 道路交通事故由什么机关负责处理	7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职责有哪些	7
7. 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怎么办	8
8. 交通事故责任分类	9
9.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处理办法	10
发生事故怎么办	18
10. 停车	18
11. 保护现场	19



12. 抢救伤员和财物·····	21
13. 报警·····	23
1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
自行处理交通事故 ·····	27
15. 何谓道路交通事故“私了”·····	27
16. “私了”应当具备的条件·····	27
17. 什么是《简处规定》·····	28
18. 为什么要实施《简处规定》·····	29
19. 《简处规定》到底方便在哪里·····	30
20. 《简处规定》到底有哪些特点·····	31
21. 为什么说《简处规定》的适用范围细化了·····	34
22. 《简处规定》中的主要内容·····	35
23. 是不是所有的交通事故都可以由双方自行协商 “私了”·····	35
24. 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37
25. 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37
26. 当事人如何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	38
27. 自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流程·····	40



28. 《协议书》样式·····	40
29. 当事人如何填写《协议书》·····	43
30. 当事人应如何使用《协议书》·····	45
31. 《协议书》由哪些单位印制、发放·····	45
32. 签订了《协议书》后可不可以“反悔”·····	46
33. 撤离现场并协商赔偿事宜·····	46
34. 如何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	47
35. 常见的机动车之间的碰撞类型·····	50
36. 如何判定本次碰撞造成的损失范围·····	53
37. 修理费用的组成·····	54
38. 常见碰损部件的修理费用·····	55
39. 如果对方车辆逃离或驶离现场应如何处理·····	56
40. “私了”对造成车辆损失的数额有无限制·····	57
41. “私了”是否可以自行承诺赔偿数额·····	57
42. “私了”是否可以承担不属于自己的责任·····	58
43. 同等责任是否等于各修各车·····	59
44. “私了”时移动现场应注意什么·····	60
45. 机动车与行人或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怎	

交通事故处理人：有人不是以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处理

怎么办.....	61
46. 如果当机动车出现三方或三方以上的交通事故时是否可以“私了”	63
47. 其他情形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能否自行解决.....	64
47. 当事人在自行解决交通事故时如何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65
48. 为什么有些司机不愿“私了”	66
49. “私了”要做事故记录吗	67
50. 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交通事故后又出现争议的，能否要求交通队继续处理	68
51. 当事人之间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时怎么办	69
52. 11 种全责的事故是怎样的情况	69
53. 其他主要情况	75
附录	97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细则》	



交通事故常识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和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2. 道路交通事故必要条件

出了“车祸”不一定是道路交通事故，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具备以下五个必要条件。

1) 人员和车辆。人员和车辆是构成交通事故的主体。其中，人员包括参与交通的人员或从事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或法人。有些人员不是以道路交通为目



的，但他们的活动却与道路交通有密切的关系。例如，某高速公路养护部门擅自断路进行养护，将上行车辆引入下行线，造成上、下行车辆相撞事故。这些养护部门、施工人员和指派进行施工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领导人，虽未参与交通也未受到伤害，但他们已成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

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交通事故中，至少有一方使用车辆，否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

2) 运动状态。在交通事故各当事方中，至少有一方车辆处于运动状态，否则，不属于交通事故。比如，停车后装卸货物时发生的伤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停在路边的车辆被过往车辆撞了，则属于交通事故，因为对方车辆处于运动状态。又如，车辆停稳后，乘车人从车上跳下造成的伤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而乘车人在车辆行驶时，从车上跳下造成的伤亡事故则属于交通事故。

3) 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具有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主观过错，也包括非主观过错，而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若当事人各方均没有违法行为，则出现的损害后果不属于交通事故。如：地震、台风、山洪、雷击、雪崩、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自杀或利用交通工具进行其他犯罪，以及精神病患者在发作期间行为不能自控而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交通事故。但机件失灵造成的事故，若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应属于交通事故。

4)道路。没有道路就谈不上交通事故。道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交通事故必须是在道路上发生的，在其他的道路，如场（矿）区、机关、学校、单位院内、机场、港口、货场等不是供社会人员、车辆公共通行的地方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比如，在机关院内的道路上





汽车轧伤了行人，由于《条例》不适用于机关院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无法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因此，该类事故只能由机关按照内部规定或由人民法院处理。

5) 后果。交通事故必须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后
果，没有人员伤亡，也没有造成财产损失，则不属于交通事故。但又不是所有有损害结果的事件都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多是由于行为人主观上过失造成的。以上是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3.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1) 按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

①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 200 元的事故。



②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③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④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2) 按交通工具分为机动车事故、非机动车事故、行人事故。

① 机动车事故：是指机动车单方事故、机动车与机动车的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的事故中，机动车方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视为机动车事故。这是考虑到机动车是道路交通中的强者。

② 非机动车事故：是指非机动车单方事故、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事故以及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的事



故中，非机动车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事故，非机动车负主要以上责任的，视为非机动车事故。

③ 行人事故：是指行人在与车辆发生的事故中负主要（含）以上责任的。

4. 道路交通管理有哪些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已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随后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的解释》）。这一系列的法



律、法规、规章，充分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现代司法理念，确立了交通安全管理的价值理念、制度和原则，全方位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原则、机制和程序，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构成了完善的交通管理的法律体系。

5. 道路交通事故由什么机关负责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职责有哪些

公安机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职责是：负责交



通事故现场调查、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对交通事故责任责任人进行处罚、对损害进行赔偿调解。

7. 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怎么办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条都明确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这一条扩大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使用范围，同时又指出其参照适用的主体是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这里，公安机关可以利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经验和技术手段，协助勘察事故现场，提出事故的成因分析。但公安机关不能认定当事人违法，也不能进行处罚。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构成了犯罪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可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此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损害赔偿事宜，原则



上应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如果当事人双方共同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的，公安机关也应受理，不得推诿。

8. 交通事故责任的分类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

1) 全部责任与无责任：在交通事故中，完全是由一方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所导致的，另一方当事人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或者另有违法行为，但和交通事故责任没有因果关系，则应由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一方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另一方当事人没有事故责任。

2) 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在交通事故中，双方当事人都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都有因果关系，即双方共同造成交通事故，但有的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有的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



起次要作用。这样，由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的一方当事人负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则负次要责任。

3) 同等责任与同等责任：交通事故中的双方当事人都有违法行为存在，并且与交通事故的发生都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而且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一样，很难分清主次责任，由双方当事人各负同等的责任。

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法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担负相应的责任。

9.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记分处理办法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增强机动车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减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部分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实施交通违法记分管理。

一 以北京市为例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总分 12 分，从